

证券简称:三友联合 公告编号:2026-049

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暨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于2026年9月8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26年9月11日,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宋朝阳先生(董事长)、傅天年先生、孟少锋先生、孟繁龙先生、康如喜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王丹升先生、郭福冬先生(会计专业人士)、贺树仁先生(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得低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担任独立董事任期超过三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未超过三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和独立性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成员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宋朝阳先生	郭福冬先生、傅天年先生、孟少锋先生
提名委员会	傅天年先生	郭福冬先生、傅天年先生、孟少锋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丹升先生	郭福冬先生、傅天年先生、孟少锋先生
审计委员会	王丹升先生	郭福冬先生、傅天年先生、孟少锋先生

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宋朝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孟少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美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陈晓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于荣爱先生为公司技术负责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任职资格审查结果,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均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美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高级管理人员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上述人员任职期间,履行了应尽的职责。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晓梅
联系电话:0769-82618888-8212,0769-82618888-8123
手机号码:0769-82618888-8072
电子邮箱:chenyanyan@sanyou.com.cn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和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朝阳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要系结合公司发展历史和经营需要形成的管理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期参与公司经营,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路线及业务情况具有较为深入的了解,由其同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有利于提升公司战略决策、经营管理及业务情况,推动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权进行了明确划分。董事会负责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董事会、董事长及总经理等治理主体形成有效监督与制衡机制。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法定程序履行决策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职务为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综上,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的安排符合公司当前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治理运作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因任期届满,何树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技术总监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研发相关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何树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何树安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何树安先生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法律法规中有关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并将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何树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简历

宋朝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5月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中共党员,1989年至1989年在任杭州机械厂研究所工程师;1990年至1995年在任深圳爱迪生电子厂(港资)厂长;1995年至1999年在任宁波东睦维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7年至2008年任东莞三友联合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0年任东莞三友联合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至2011年,历任深圳市三友联合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至2013年,任东莞莞城三友联合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2008年,任深圳市海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至2018年,任东莞莞城三友联合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至2009年,任东莞莞城三友联合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至2018年,任东莞莞城三友联合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作为主要创始人创立三友联合,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朝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717,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

910,865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26%。宋朝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傅天年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1989年至1993年在任杭州机械厂助理工程师;1994年至1997年,任深圳市东睦维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至2008年,任三友联合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作为主要创始人创立三友联合,并担任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天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221,44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46,152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2%。傅天年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孟少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01年至2008年任诺基亚(中国)通信系统(东莞)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9年至今担任三友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少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7,5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孟少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孟繁龙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1999年至2008年,历任东莞三友电器有限公司采购部长、IT部主管;2008年加入公司,历任采购及IT部主管;东莞莞城三友联合有限公司董事、第一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繁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8,8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孟繁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丹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1年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至2019年任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至2017年任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17年至2022年任任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2年至2023年任任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23年5月至2024年任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同时兼任佳兆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丹升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王丹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祝福冬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88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会计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会计专业硕士,会计师,广东地税纳税服务专家志愿者,东莞市政府参事评审专家,东莞市科技评审专家,东莞市质量评审专家,1988年至1994年在华南师范大学(现为华南理工大学)经济学院任教,1994年至2000年1月任东莞理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曾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工会主席,曾任东莞理工学院党委组织部兼任主任委员,同时兼任东莞莞城工业园区办公室主任兼独立董事,兼赣科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祝福冬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祝福冬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贺树仁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1987年至1996年,任沈阳五金交电化工公司销售经理;1996年至2007年,任东莞三友(东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至2012年,任东莞东方汇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至2020年,任东莞康利实业有限公司(现为康利重工)财务经理;2020年至今,任佳树康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内审师、税务师等多项执业资格;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贺树仁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贺树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何树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1987年至1996年,任沈阳五金交电化工公司销售经理;1996年至2007年,任东莞三友(东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至2012年,任东莞东方汇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至2020年,任东莞康利实业有限公司(现为康利重工)财务经理;2020年至今,任佳树康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内审师、税务师等多项执业资格;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树安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何树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宋朝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5月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中共党员,1989年至1989年在任杭州机械厂研究所工程师;1990年至1995年在任深圳爱迪生电子厂(港资)厂长;1995年至1999年在任宁波东睦维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7年至2008年任东莞三友联合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0年任东莞三友联合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至2011年,历任深圳市三友联合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至2013年,任东莞莞城三友联合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2008年,任深圳市海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至2018年,任东莞莞城三友联合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至2009年,任东莞莞城三友联合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至2018年,任东莞莞城三友联合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作为主要创始人创立三友联合,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朝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717,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

财务经理。2014年加入公司,历任财务副经理、财务部长,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晓娟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6,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高晓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于荣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3年至2006年,任江西万平电子有限公司(897厂)技术员、研发部副经理、五分厂副厂长、副总工程师;2006年至2013年任江西万平真空电器有限公司(897厂)、任总工程师;2013年至2015年,任厦门广发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副经理兼直液电通微系统研发部;2016年至2019年,任浙江海创高新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9年加入公司,任技术总监,现任技术总监、东莞三友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会议记录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荣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于荣爱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简称:三友联合 公告编号:2026-050

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陈朝阳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记录员,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宋朝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具体聘任及组成人员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成员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宋朝阳先生	郭福冬先生、傅天年先生、孟少锋先生
提名委员会	傅天年先生	郭福冬先生、傅天年先生、孟少锋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丹升先生	郭福冬先生、傅天年先生、孟少锋先生
审计委员会	王丹升先生	郭福冬先生、傅天年先生、孟少锋先生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